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長志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長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長志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9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11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8年8月7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